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302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明臻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22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0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明臻犯如附表一「論罪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不得易科罰金部分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犯罪事實

一、李明臻在網路結識鄭凱元後，屢屢向鄭凱元借款，嗣因無力償還借款，即向鄭凱元誣稱有投資機會，得以入股、投資抵償先前借款云云，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李明臻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明知其並未持有HAIR BOX美髮沙龍公司股份，竟於民國107年7月27日向鄭凱元誣稱得以先前借款入股HAIR BOX美髮沙龍公司，倘入股可領紅利，鄭凱元信以為真，而同意將先前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1萬1000元，用以抵充投資HAIR BOX美髮沙龍公司之投資款。李明臻另表示加計利息2萬元，並要求鄭凱元補足1萬9000元，以15萬元為鄭凱元之投資款，鄭凱元遂於附表二編號9之時、地，再支付1萬9000元予李明臻。李明臻為取信鄭凱元，明知未得莊嘉惠同意或授權，竟於107年7月28日前某日，在南投縣草屯鎮新豐路統一便利商店，冒用莊嘉惠名義，製作內容為2005年1月30日李明臻投資莊嘉惠經營之HAIR BO

01 X美髮沙龍公司，占有投資金額6股之合作投資協議合約書1
02 紙，並於「合作投資協議合約書」甲方欄偽簽「莊嘉惠」署
03 名1枚，足以生損害於莊嘉惠。復將上開偽造之「合作投資
04 協議合約書」以通訊軟體LINE出示與鄭凱元，以取信於鄭凱
05 元而行使之。2人並於107年7月28日在址設臺中市文心南路
06 統一便利商店依李明臻出示之上開偽造「合作投資協議合約
07 書」簽立投資協議書，約定鄭凱元投資HAIR BOX美髮沙龍公
08 司15萬元，投資盈餘於每年1月30日及7月30日交付與鄭凱元
09 。

10 (二)李明臻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
11 文書之犯意，明知其並未持有HAIR BOX美髮沙龍公司一半股
12 份即150萬元之股份，竟於107年9月間某日向鄭凱元誑稱可
13 將其持有之一半股份即75萬元轉讓與鄭凱元，鄭凱元因而陷
14 於錯誤，同意將之前如附表三編號1至8、11至17所示之借款
15 轉為投資HAIR BOX美髮沙龍之投資款；另於附表三編號9、1
16 0所示之時間、方式交付投資款與李明臻用以投資HAIR BOX
17 美髮沙龍公司。李明臻為取信鄭凱元，明知未得莊嘉惠之同
18 意或授權，竟於107年9月13日，在南投縣草屯鎮新豐路統一
19 便利商店，冒用莊嘉惠名義，製作內容為2018年9月11日莊
20 嘉惠收取李明臻所交付用以投資HAIR BOX美髮沙龍公司之15
21 0萬元之投資協議書，並於「投資協議書」甲方欄偽簽「莊
22 嘉惠」署名1枚，足以生損害於莊嘉惠，復於107年9月13日
23 以LINE將上開偽造之「投資協議書」照片傳送與鄭凱元而行
24 使之。2人並於107年9月14日在南投縣草屯鎮新豐路統一便
25 利商店，依李明臻出示之上開偽造「投資協議書」簽立投資
26 協議書，約定鄭凱元投資HAIR BOX美髮沙龍公司75萬元，盈
27 餘於每年3月15日、9月15日交付與鄭凱元。

28 (三)李明臻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
29 文書之犯意，明知其並未投資洺煒股份有限公司，竟於107
30 年9月初某日向鄭凱元謊稱可一起投資分紅，鄭凱元因而陷
31 於錯誤，於附表四所示之時間、地點、給付方式交付共80萬

元與李明臻，以投資洺煒股份有限公司。李明臻為取信於鄭凱元，明知未得許欽豪、洺煒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或授權，竟先於107年10月31日前某日，委請位於南投縣草屯鎮中山街某不知情刻印業者，偽造「洺煒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1枚，繼於107年10月31日在南投縣草屯鎮敦煌路租屋處，冒用許欽豪名義，製作內容為李明臻持有洺煒股份有限公司10股股份，1股為10萬元之「洺煒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並於「洺煒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甲方欄偽簽「許欽豪107.10.31」署名1枚，及蓋用上開偽造之「洺煒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而偽造「洺煒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以示李明臻投資洺煒股份有限公司，足以生損害於許欽豪、洺煒股份有限公司。李明臻嗣於107年11月1日將上開偽造「洺煒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拍照傳送與鄭凱元而行使之。再於107年11月6日，在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全家便利商店，與鄭凱元簽立洺煒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約書以為憑信，約定每3個月可分一次獲利。嗣因李明臻始終未曾交付鄭凱元紅利，致鄭凱元心生疑慮而要求對帳，李明臻遂於108年5月25日簽發面額275萬元本票（票號494784）1紙交鄭凱元收執，以為投資金額之擔保。然幾經催討，李明臻仍未交紅利，並以各種理由搪塞，鄭凱元始知受騙。

二、案經鄭凱元、莊嘉惠及許欽豪、洺煒股份有限公司訴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判決所引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李明臻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參酌該等證據之取得均無違背法令情形，且經依法踐行調查程序，並與待證事實具有邏輯上關連性，皆得做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行準備程序、審理及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自白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凱元、許

01 欽豪、莊嘉惠，及證人即HAIR BOX美髮沙龍公司負責人謝瓊
02 玲、告訴人合作投資人李佳慧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投資協議
03 書（被告與鄭凱元間投資HAIR BOX美髮沙龍公司部分）、通
04 訊軟體截圖、臺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臺外幣交易明細查
05 詢、洺煒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被告與鄭凱元間投資洺煒股
06 份有限公司部分）、投資協議書（被告偽造與莊嘉惠間投資
07 HAIR BOX美髮沙龍公司部分）、合作投資協議書（被告偽造
08 與莊嘉惠間投資HAIR BOX美髮沙龍公司部分）、洺煒股份有
09 限公司合約書（被告偽造與許欽豪間就投資洺煒股份有限公
10 司部分）、臺北市商業處105年7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05601
11 0675號函、臺北市商業處105年7月21日北市商二字第105601
12 0674號函各1份、商業登記抄本2份、票號494784號、面額27
13 5萬元本票1紙、預約轉帳明細列印、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
14 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洺煒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離職申請交接
15 表、洺煒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16 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2份、投資協議合約書（李佳
17 慧與鄭凱元間投資洺煒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 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確定證明書各
19 1份、彰化商業銀行草屯分行108年11月28日彰草字第108033
20 3號函暨函附彰化銀行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第一商
21 業銀行草屯分行108年11月28日一草屯字第00232號函暨函附
22 第一銀行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3 公司嘉義郵局108年12月4日嘉營字第1081800490號函暨函附
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臺北富邦商業銀
25 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行108年12月3日北富銀臺中字第1080
26 000106號函暨函附台北富邦銀行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中華
27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可資佐證，足證
28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而被告偽造並行使與莊
29 嘉惠間之「合作投資協議合約書」、「投資協議書」，及與
30 許欽豪、洺煒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合約書」，分別足生損害
31 於莊嘉惠、許欽豪及洺煒股份有限公司，本件罪證明確，被

01 告犯行堪予認定。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4 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
05 犯罪事實所示，利用不知情之成年印章業者偽刻「洺煒股份
06 有限公司發票章」印章，資以蓋用在上開偽造之洺煒股份有
07 限公司合約書上，為間接正犯。又被告偽造洺煒股份有限公
08 司印文、偽造莊嘉惠、許欽豪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
09 之部分行為，為偽造私文書行為所吸收；其偽造私文書後復
10 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11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二)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13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4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5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16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
17 例要旨參照）。查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內所示詐欺之各次犯
18 行時間相近、被害人同一，所犯罪名亦均相同，各該行為之
19 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均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包
20 括一罪。

21 (三)被告所為各次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犯行，其行使偽造
22 私文書之目的即在詐欺取財，其實行之行為有局部同一之情
23 形，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
24 55條之規定，分別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25 (四)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五)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固然有所依
27 據。然本件告訴人許欽豪於原審審理期間，就附表一編號3
28 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不向被告請
29 求損害賠償，並願原諒被告，被告則書立悔過書予告訴人許
30 欽豪（見原審卷第50頁），原判決誤認被告未與告訴人許欽
31 豪達成和解或調解，自有未洽。又被告雖與告訴人鄭凱元於

110年11月24日調解成立，同意給付告訴人鄭凱元300萬元，並分期於110年11月30日、同年12月30日及111年2月25日各給付70萬元、100萬元及130萬元；但其不僅未於原審判決前給付第1期款項，且於原審判決後，迄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償付分文。又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宣稱111年3月16日前可以先還部分款項，然仍無絲毫清償，此業據告訴人陳述甚明。衡之本件自案發迄今，已逾4年有餘，被告於原審已多次藉故延宕調解期程，至今仍輕諾寡信，令告訴人徒勞奔波訴累，難認犯罪後態度良好。原判決就附表一編號1、2、3所示各罪，分別宣告有期徒刑4、5、6月，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及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衡之社會法律感情，及罪刑相當原則，實難免於輕縱之議。檢察官引據告訴人鄭凱元聲請上訴狀載內容，提起上訴，以原審法院量刑過輕，而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即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本件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竟擅自冒用他人名義製作虛偽不實之契約書，致使告訴人鄭凱元誤信被告有投資機會，進而借貸或投入款項，危害經濟秩序，其所為殊值非難。並審酌其事後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莊嘉惠達成和解或調解，雖與告訴人許欽豪、鄭凱元達成調解，但迄本院審理終結時，仍未按調解內容償付分文，已如前述，難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其犯行所造成之損害；暨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目前打工為生，經濟狀況為勉持，家中尚有母親等生活情況（見原審卷第282頁），暨其犯罪之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並就其中編號1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就編號2、3部分定應執行之刑，以資警懲。

四、沒收部分：

-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絕對義務沒收，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除

已證明滅失者外，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或有無搜獲扣案，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要旨參照）。因此，如附表一編號1犯罪事實欄所示，被告於合作投資協議合約書甲方欄內所偽造之莊嘉惠署押1枚、編號2犯罪事實欄所示，被告於投資協議書甲方欄內所偽造莊嘉惠署押1枚、編號3犯罪事實欄所示，被告於洺煒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內偽造之「洺煒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偽造署押「許欽豪」簽名1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委託不知情印章業者偽刻「洺煒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章1枚，雖未據扣案，惟尚無證據足證已經滅失，仍有流通而生法益風險之虞，仍應藉由執行程序探知所在而去除危害，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鄭凱元共詐得154萬9488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但被告亦未從中償還告訴人鄭凱元分文，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提起上訴，檢察官王雪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真
						法	官	楊	欣
						法	官	邱	顯
								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
05 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6 書記官 陳 緯 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一

編號	犯 罪 事 實	論 罪 科 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載	李明臻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合作投資協議書甲方欄內偽造之「莊嘉惠」署押壹枚沒收。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載	李明臻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壹萬玖仟肆佰捌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投資協議書甲方欄內偽造之「莊嘉惠」署押壹枚沒收。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載	李明臻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沼煒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內偽造之「許欽豪」署押壹枚、「沼煒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文貳枚及「沼煒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章壹枚均沒收。

03
04

附表二

編號	投資標的	給付金額	給付時間	給 付 地 點	給 付 方 式	備 註
1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2 萬 3000 元	107年6月1 日	址設南投縣○○ 市○○路000○○ 號國家發展委員 會中正路污水處 理廠	現金交付	原為借款嗣 轉為投資款
2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5萬元	107年6月5 日	中正路污水路處 理廠	現金交付	原為借款嗣 轉為投資款

(續上頁)

01

3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8000元	107年6月1 4日		鄭凱元以第一銀行草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轉帳至李明臻彰化銀行草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	原為借款嗣 轉為投資款
4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2000元	107年6月3 0日	中正路污水處理 廠		原為借款嗣 轉為投資款
5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1 萬 5000 元	107年6月2 1日		鄭凱元以第一銀行帳戶轉帳至李明臻彰化銀行帳戶	原為借款嗣 轉為投資款
6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3000元	107年7月1 3日		鄭凱元以第一銀行帳戶轉帳至李明臻彰化銀行帳戶	原為借款嗣 轉為投資款
7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5000元	107年7月2 2日		鄭凱元以第一銀行帳戶轉帳至李明臻彰化銀行帳戶	原為借款嗣 轉為投資款
8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5000元	107年7月2 6日		鄭凱元以第一銀行帳戶轉帳至李明臻彰化銀行帳戶	原為借款嗣 轉為投資款
9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1 萬 9000 元	107年7月2 8日	址設南投市學藝 路前統一超商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投資標的	給付金額	給付時間	給付地點	給付方式	備註
----	------	------	------	------	------	----

1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2萬5488 元	107年7月3 0日		鄭凱元以台新 銀行信用卡在 網路代刷卡為 李明臻購買手 機	原為借款購 買手機嗣轉 為投資款
2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6000元	107年8月6 日		鄭凱元以第一 銀行帳戶轉帳 至李明臻彰化 銀行帳戶	原為借款嗣 轉為投資款
3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1萬4000 元	107年8月1 1日		鄭凱元以第一 銀行帳戶轉帳 至李明臻彰化 銀行帳戶	原為借款嗣 轉為投資款
4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1萬5000 元	107年8月1 4日		鄭凱元以台北 富邦銀行台中 分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轉帳至 李明臻彰化銀 行帳戶	原為借款嗣 轉為投資款
5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1萬元	107年8月1 7日		鄭凱元以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嘉義北社 郵局帳號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轉帳至 李明臻彰化銀 行帳戶	原為借款嗣 轉為投資款
6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5000元	107年8月2 3日		鄭凱元以嘉義 北社郵局帳戶 轉帳至李明臻 彰化銀行帳戶	原為借款嗣 轉為投資款
7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6000元	107年8月2 9日		鄭凱元以富邦 銀行帳戶轉帳 至李明臻彰化 銀行帳戶	原為借款嗣 轉為投資款
8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1萬8000 元	107年9月8 日		鄭凱元以富邦 銀行帳戶轉帳	原為借款嗣 轉為投資款

	公司				至李明臻彰化銀行帳戶	
9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20萬元	107年9月1 1日		匯款至李明臻 彰化銀行帳戶	共匯款21萬 4000元，其 中1萬4000 元為購買吸 塵器費用
10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2萬元	107年9月1 4日	南投縣埔里鎮	現金交付與百 香果商家	以代支代貨 款轉為投資 款
11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1萬元	107年9月2 4日	草屯鎮新豐路35 1號統一便利商 店稻豐店	現金交付	原為借款嗣 轉為投資款
12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5萬元	107年11月 12日		鄭凱元以富邦 銀行帳戶轉帳 至李明臻彰化 銀行帳戶	原為借款嗣 轉為投資款
13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5萬元	107年11月 15日		鄭凱元以富邦 銀行帳戶轉帳 至李明臻彰化 銀行帳戶	原為借款嗣 轉為投資款
14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2萬元	107年11月 18日	草屯鎮新豐路35 1號統一便利商 店稻豐店		原為借款嗣 轉為投資款
15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1萬元	107年11月 27日		鄭凱元以富邦 銀行帳戶轉帳 至李明臻彰化 銀行帳戶	原為借款嗣 轉為投資款
16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1萬元	107年11月 28日		鄭凱元以富邦 銀行帳戶轉帳 至李明臻彰化 銀行帳戶	原為借款嗣 轉為投資款
17	Hair Box 美髮沙龍 公司	15萬元	107年12月 10日		鄭凱元以富邦 銀行帳戶轉帳 至李明臻彰化 銀行帳戶	原為借款嗣 轉為投資款

編號	投資標的	給付金額	給付時間	給付方式	備註
1	泓煒股份有限公司	3萬元	107年9月29日	鄭凱元以富邦銀行帳戶轉帳至李明臻彰化銀行帳戶	原為借款嗣轉為投資款
2	泓煒股份有限公司	20萬元	107年10月9日	鄭凱元以富邦銀行帳戶轉帳至李明臻彰化銀行帳戶	共轉帳20萬5600元，其中5600元為借款
3	泓煒股份有限公司	20萬元	107年10月17日	鄭凱元以富邦銀行帳戶轉帳至李明臻彰化銀行帳戶	
4	泓煒股份有限公司	17萬元	107年10月24日	鄭凱元以富邦銀行帳戶轉帳至李明臻彰化銀行帳戶	
5	泓煒股份有限公司	20萬元	107年10月29日	鄭凱元以富邦銀行帳戶轉帳至李明臻彰化銀行帳戶	